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　　告　徐榮良

訴訟代理人　江百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榮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9,82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告應將附表所示編號1、編號2-1、編號2-2之不動產所有權各1/4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㈡確認原告為附表所示編號3未保存登記房屋之1/4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人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1,7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。其中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45,964元【｛編號1建物民國115年課稅現值97,200元＋編號2-1建物115年課稅現值147,000元＋編號2-2土地現值2,739,655元（115年1月土地公告土地36,7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74.65平方公尺）｝×1/4＝（97,200元＋147,000元＋2,739,655元）×1/4＝745,9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此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115年6月30日中市稅民分字第1154810988號函之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。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,800元（即編號3建物之民國115年課稅現值），此有上開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。聲明第3項

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371,757元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29,521元（745,964元＋11,800元＋3,371,757元＝4,129,5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821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念慈

附表

編號	不　動　產　種　類
1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）
2-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（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）
2-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3	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之未保存登記建物